

职权编号：C2327100

1. **检查单：**水务 024-3-安全生产检查单（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2. **检查模块：**安全生产行为

3. **检查项：**安全-2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4. **检查内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5.1.1 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2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规章文件文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5.2.1 标准规范（规章文件）条款：

4.3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3.2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大纲和细则中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监理人员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需要。其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4 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